



## 孝敬父母

經文：弗6:1-3; 路2:49-52

引言：

許多人對基督教的謬解，誤以為信了耶穌就連父母都不要。基督徒以神為父，被譏為認外國人作父；稱信徒為弟兄姐妹，被譏為不倫不類。某次一牧師為一對男女信徒證婚，稱某某弟兄與某某姐妹結婚，被一不信者大罵亂倫。其實都是誤解。我們如果查考聖經，便可以知道神是極注重孝道的。在十誡的第五條，就是對人的第一條，便是孝敬父母；以弗所書6:1-3更說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就是耶穌在地上為人子時，也是一個孝子。所以信徒，尤其是為人兒女的信徒，更當孝敬父母，榮耀主名。

### 一．怎樣孝敬父母

1. 必須低頭稱子。認清自己的地位是下輩，是兒子的地位。“孝”字是兒子在下面的。今日竟有人稱父母與自己為平輩，語氣態度均視為同僚。這是亂倫大逆不道的。耶穌常自稱為人子，就是這意思。

2. 必須敬愛父母。許多人視父母為上司老闆，敬而遠之。其實不是的，兒女應敬之愛之，是相親而不相遠。尤其父母年老時要更加親近。許多人在年少時要父母，但自己中年時就將父母當老僕人，有時甚至不認其父母。耶穌在家時也時常與父母相親，甚至三十多歲被釘十字架時，母親也在祂的旁邊。

3. 必須孝順父母。孝順就是聽從父母的話，順從父母的意見，體貼父母的心意，不悖逆，不與父母為仇。最叫父母稱心快樂的，其實就是聽從父母的話。耶穌也順從父母，祂先明白父母的心意，然後順從之(路2:50)。但有一條件就是“在主裏”，即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我們應當順從，犯罪違背聖經真理的則不可以。信徒應該明白神的旨意，並遵行神的旨意。主耶穌有時在父神與母親的意見不合之中，也是取父神的旨意(參約2:1-11以水變酒的神蹟)。

4. 要奉養父母，盡報恩之心(參太15:4-5)。父母體衰無力工作時，應當奉養他們。今日許多人結婚後只顧妻兒的食用，完全不顧父母。許多人不知奉養孝敬父母，到自己遇到逆子，才想到要孝敬父母，但已經是“樹欲靜而風不息，子欲養而親不在”。其實子女奉養父母的時間是很短的。耶穌奉養其母親直到上十字架時，然後將母親交給愛徒約翰。

5. 要為父母爭光榮。兒女的成敗榮辱與父母是休戚相關的。一個人的好壞，立刻說到他是某某的兒子，例如亞干為猶大之後裔，大衛是耶西之後裔等。信徒的好壞也時刻關係到基督的名——“基督徒”。耶穌在世時，很多人驚奇祂的智慧，當祂講完天國的比喻(太13:)之後，人就說：“這不是木匠的兒子，馬利亞的兒子嗎？”(太13:54-55)

6. 記念父母之恩。思念並講述父母之恩。一個真孝敬的孩子不會說父母的不是。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。一個不知講父母之好處的，是不知父母的人。信徒也要記念主恩，並見證主恩。當在人的面前介紹主，當到處承認主的名。

7. 關懷父母的靈魂。許多人誤會馬太福音8:18-22主所說“讓死人埋葬死人”的真理，以為主耶穌教人不孝。其實不是；主是用更深的說法，教人關心父母的靈魂！我們的父母得救了沒有？這是我們應當關心的。

### 二．孝敬父母的福分

1. 得長壽。不但肉身，也得永生。尤其孝敬父神。
2. 得應許。一切的應許。
3. 得美名。成為孝子。
4. 叫父母歡心。榮耀祖宗。

### 三. 誰能真心孝敬父母

1. 重生有神生命的人。這樣人的孝是從生命裏發出的。他有了愛的生命自然會愛父母的。主的生命是孝敬的生命(約14:31; 約壹3:17-18)。

2. 有耶穌在心中為主的人。主的生命如此孝順，以此生命為主的也必孝順。

3. 受聖靈充滿的人。聖靈是順從的靈，順服的靈，孝敬的靈。

結論：

所以你必須要重生，得着耶穌的生命，才能作個真正的孝子，榮神益人！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02